司法院吳廳長一行
視察桃園新竹地院
嘉許便民服務績效

【本刊桃園訊】司法院第四廳吳廳長天惠日前率同王專門委員家驥、張專員德鈞、蔡科員黎薇等一行四人，蒞臨桃園地院視察，該院金院長經昌親往桃園車站迎迓。抵院後隨即巡視各辦公室、民事執行處、公告欄、提存所、收發室、服務處、圖書室，並至法庭了解法庭佈置及開庭情形。對於該院所有法庭全面按規定實施錄音、法庭走廊備有椅子及自動飲水機等各項便民、利民、禮民措施深表讚許。對於財務執行處、民事執行處依規定公告，公告欄規模之大為其他法院所罕見，服務處民眾踴躍設備齊全，均留下深刻印象。並調閱有關服務處、研考科、風紀小組、人民陳訴、加強便民、利民、禮民等措施之資料卷宗，做成問卷調查，隨行人員並影印全套資料攜回參考。（海）

司法院第四廳吳廳長天惠，率同朱專門委員則先、張專員德鈞及莊科員政美，於日前蒞臨新竹地方法院視察便民服務、開庭情形及研考業務等，由黃院長親自接待。首先在院長室聽取黃院長口頭工作簡報，隨即陪同拜會新竹地檢處劉首席，並至各法庭了解佈置及開庭情形，參觀電腦設施，並當日下午五時公畢前往各辦公室巡視，慰問同人工作辛勞，下午調集有關研考、風紀小組、人民陳訴、加強便民、利民、禮民措施等之資料，作問卷調查，吳廳長對該院院屋整潔美觀，庭院花卉雅緻爽目，法庭內外莊嚴整齊，推事均能準時開庭，候審室設置飲水器，便民服務工作週到，裁判主文及民事執行拍賣公告之揭示，迅速實在，司法風紀預防追查小組會議，均能按時召開，公證結婚禮堂佈置莊重高雅，以及同人朝氣蓬勃，充滿活力，深表嘉許。吳廳長等一行，於北返。（蘭）

賴院長赴馬祖
審理上訴案件

【本刊臺北訊】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審判人員四人，由該院賴院長率領，日前首度前往馬祖，開庭審理馬祖地區民、刑上訴案件，賴院長並銜命藉前往開庭之便，會同金門地院、檢首長，勘察即將興建之連江刑事庭法庭及辦公大廈預定地是否適當，當事人往返法院訴訟是否方便。因司法院林院長就任之後，對金馬戰地司法業務及民眾之訴訟權益極為關切，對推展改革戰地司法更是不遺餘力，特命賴院長代表司法院前往實地勘察。賴院長一行現已公畢返臺。（三）

改進民事執行業務
高雄地院採革新措施

【本刊高雄訊】一、公正，博得民眾信賴，反應良好。

該院新設拍賣不動產投標室，已於日前啓用，具有左列特點：

一、設置長方形櫃台式投標櫃，共有十個投標口，分別標明第一至第十號標櫃，統一管制，開標時間一到，十個投標口同時關閉，並亮起「投標截止」紅燈，一目了然，免生爭執。

二、在拍賣室按各投標櫃分設「拍賣不動產專用公告欄」，張貼各標當日拍賣不動產公告，以便利閱覽及抄寫；同時在各標櫃投標口正面下方設置透明壓克力小型公告牌，張貼該標櫃當日拍賣不動產一覽表，方便對照閱覽，避免誤投標櫃。

三、在投標室正中央牆壁設置大型「拍賣不動產拍定公告欄」，於推事開標決標後，當場將拍定案件之案號、拍定人姓名、拍定金額等項，寫明公告牌，以昭公信。

四、設置「停止拍賣案件公告欄」，凡有停止拍賣原因之案件，將停止拍賣公告欄，使投標人及當事人即時明瞭，避免誤會。（頤）

【又訊】高雄地方法院為改進民事執行業務，加強便民，於日前成立「拍賣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繳納方法」，自十二月一日起，投標保證金得使用指定之票據，直接投標，並在封口處簽章，連同投標書一併裝入投標書專用封袋，封妥投入指定投標櫃，而不必向出納室繳納。投標人亦可按照向例，以現金或上開票據向出納室繳納，取具收據連同投標書參加投標。由投標人容易保密，兼可防止圍標流弊。（頤）

金澎地區舉行
檢警聯席會議

【本刊金門訊】一會議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趙首席檢察官昌平主持，金門地區軍、金門地方法院檢察官、司法檢警憲情洽有關人員及各金融機關首長、鄉鎮調解委員會主席等五十餘人參加，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顏院長、地方法院郭院長、福建省調查處李處長亦均列席。

會中趙首席說明檢警聯席會的意義與目的，期盼檢警加強聯繫，防制犯罪，消滅犯罪，共同為維護社會治安，加強戰地法治建設而努力。會中並討論通過議案八案、臨時動議一案，均切中時弊，符合地區治安需求，會議歷時二時三十分圓滿結束。（粹）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區七十六年度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日前在澎湖地方法院會議室舉行，由地檢處謝首席指揮，檢警調單位參加，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官、地檢處檢察官、地方各有關機關首長及各級警官等將近五十人，並邀請社會經濟、呼籲與會有關人員應密切配合，共同負起安檢及防制等工作，以維護社會治安，對於違反漁業法案件應嚴加取締，繩之以法，以確保海洋生態資源。接著聽取各單位工作報告，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最後討論提案十則，與會人員發言極為踴躍，均獲致結論。（福）

推廣公證業務
宜院擴大宣導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為推廣公證業務，加強民眾對於公證業務之認識與瞭解，特於本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舉辦七十六年下半年度公證業務擴大宣導。是項擴大宣導，除製作宣傳標語，連同「公證介紹書」，函送宜蘭縣轄區內各鄉鎮公所及各村里辦公室與各民眾服務分社，請予配合協助宣導外，另函各廣播電臺播放宣導幻燈片，並洽請各戲院放映宣導幻燈片各界好評。（兆）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銓敘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七六臺銓華參字第一〇二七九六號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主旨：公務人員之未成年有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投資於「與該公務員主辦業務無關」之有限公司為股東，依法尚非不許；惟為公務人員以未成年有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法定代理人身分，代理投資於有限公司，其所投資之股份總額，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請查照。

說明：按法定「限制行為能力人」係年滿七歲尚未結婚的未成年人（即未滿二十歲），其所為意思表示或所受的意思表示須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才生效力。民法第一〇八六條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為防止公務人員藉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身分為自己之計算而為無限制之投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有其適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日
七六臺會議字第一三六五號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主旨：貴局函詢關於公務員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十年者，是否可免移付懲戒一節，本會認為如合於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之案件，自可免予移送，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局參字第二〇〇一八號函。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臺七六內地字第五三七七九四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辦繼承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查「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不在此限。」為民法第七十七條所明定。本案繼承人成詩正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申辦繼承登記以取得不動產之處分權，依上述規定，得視為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而免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七十六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乙等各類科
憲　法

一、我國憲法前言，涵義極為重要，試分析說明之。

二、試述憲法基本國策中，對於邊疆地區，有何規定？試申述之。

三、請扼要解釋下列各項：
(1)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
(2)立法院運用何種權力監督行政院。
(3)監察院審計長之產生過程及理由。

乙等普通行政人員等
行　政　法

一、何謂懲戒罰？何謂刑事罰？二者於相對人皆發生不利之結果，然其性質，究不相同。何以言之？

二、依現行有關法令規定：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由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組織之。其為首長制官署乎？抑為委員制官署乎？其故安在？

三、行政機關，以上下相維，層層節制為其特色，故下級機關應受上級機關之監督。然則行政監督之實際方法為何？試分述之。

丙等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等
行政法概要

一、特別權力關係與一般統治關係有何不同？公務員辦理退休有爭議時和學生被校方記過時，可否提起訴願請求救濟？分別說明其理由。

二、行政機關在何種情形下，可以對不履行行政上義務之人民採行代執行之強制方法？又採代執行時，應遵循那些程序？試分別說明之。

三、行政訴訟必須經過訴願，因知二者關係之密切；惟二者究竟有何不同？試分別列舉說明之。

四、試述行政罰的意義及要件各如何？

乙等金融人員
民法概要及商事法概要

一、某甲分別向泰正銀行借款兩筆，均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到期。二第一筆借款數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利息年利率一分（即每年十萬元），有不動產設定抵押為擔保；第二筆借款數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利息年利率一分二釐（即每年六萬元），為信用貸款，未設定任何擔保，兩筆貸款均約定分年於年底支付利息。該兩筆貸款於七十年一月一日到期時，某甲非但未還本，亦未清償最後一期之利息，而泰正銀行亦因內部作業疏忽，一直未向某甲請求還本付息。惟事隔六年之後，亦即七十六年一月一日，泰正銀行因內部檢查，發現某甲欠債兩筆未還，某甲亦欣然同意還本付息，惟就七十年一月一日應付之利息部份新台幣十六萬元有所爭執，某甲認為時效完成無須支付。試問某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正確之判斷應為如何？

二、某甲向泰正銀行借款新台幣壹佰萬元，到期因無資力，無法還款，惟其父為一方富豪，有財產上億，試答覆下列問題並附具理由：
1. 泰正銀行可否向某甲之父請求代子還債？
2. 設如某甲之父拒絕代子還債後，忽因心臟病突發死亡，泰正銀行得否對其遺產為扣押？
3. 如某甲仍不願以其父之遺產清償其債務，在法律上應將採取如何之方法？

三、簡答下列各問題：
1. 本票到期不獲付款，執票人如何行使其權利？
2. 泰正有限公司之董事李旺恩，因出國在即，將其出資全部私下轉讓予王富裕，王富裕是否得因此項轉讓而成為泰正有限公司之股東？
3. 某甲為千萬富翁，乘坐郵輪出海渡假，因不小心，自甲板掉落海中，為某乙所救，某甲被救起後，手戴鑽石戒指一只，價值新台幣一百萬元。試問某乙得否向某甲請求報酬，救人部分新台幣壹百萬元，救物部分新台幣十萬元？

四、某甲向北山人壽保險公司購買人壽保險，約定每年支付保費新台幣拾伍萬元，第二年開始，某甲即拒付保費，北山人壽保險公司可否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決某甲依約支付保險費？

休退長科翁監宜
送歡會茶同人

【本刊宜蘭訊】臺灣宜蘭監獄日前在該監會議室舉辦歡送衛生科翁科長退休茶會，由王典獄長親自主持。

會中王典獄長頒贈紀念品，並說明翁科長的經歷，得知翁科長是應前陸典獄長（已退休）之邀請，毅然放棄省立宜蘭醫院內科主任之職務，也放棄了自己開業的機會，欣然到該監擔任衛生科長，服務受刑人，至今已逾二十六年而光榮退休。他這種犧牲奉獻，熱心公益的精神值得敬佩，更難能可貴是他待人處事之道，更是年輕人的楷模，學習的榜樣。茶會在該監同人感謝及祝福聲中結束。（順）

郭松濤推事著
張判九行法學共出
勞基法實用 I 第六版　四〇〇元
呂榮海・俞慧君著
女性工作平等權　二〇〇元
電腦軟體著作權　二五〇元
著作權・出版權　二五〇元
諸位讀者：本（七六）年司法官特考強制執行法共出兩題，第一題請參看本書第二篇第65題（題目完全相同），第5題，第二題參看第4、8、7題